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更換公司秘書、
首席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智榮先生（「袁先生」）因有意從事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子樂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跨國公司及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製造企業集團擔任高級職務。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袁先生之空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陳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廖健瑜女士及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